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0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林純澄

被告 楊昭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伍仟壹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司促卷第11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萬9,88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9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

01 20%計算之違約金」；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7萬
02 5,151元，及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3 8.9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04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
05 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核屬縮
06 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8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12月7日與原告
12 簽訂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100萬
13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7日至117年12月7日止，借款
14 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7.19%計算。詎被告
15 於114年4月19日即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尚欠
16 本金77萬5,151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17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8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2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5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6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7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
28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消費
29 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司促卷第
30 9至29頁），還款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憑（本
31 院卷第23至25-2頁），內容互核相符；又被告已均於相當時

01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
03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5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劉則顯

14 附表：（民國／新臺幣）

15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77萬5,151元	77萬5,151元	自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8.93%	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